

法院公告

唐七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清明与被告唐七林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2222 民初 20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唐七林偿还原告白清明葵花种子款 8520 元,并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按月利率 1.5% 给付逾期利息,利随本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杜尔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白木仁: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巴达日胡与被告白木仁、谢小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2222 民初 11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白木仁偿还原告赵巴达日胡借款 50000 元及利息,其中 20000 元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20000 元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10000 元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均按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利随本清。二、被告谢小春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杜尔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谢同嘎拉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宝海与被告谢同嘎拉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2222 民初 11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谢同嘎拉嘎偿还原告张宝海借款 12250 元,并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按月利率 2% 给付逾期利息,利随本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杜尔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赵忠:

原告罗晶与被告赵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行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 2 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吴成全:

本院受理的原告娜拉与被告吴成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2222 民初 18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吴成全偿还原告娜拉借款 10000 元,并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起按月利率 2% 给付利息,利随本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杜尔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吴成帮: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艳萍与被告吴成帮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2222 民初 11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吴成帮偿还原告包艳萍化肥款 13311.00 元。二、驳回原告包艳萍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杜尔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包格日乐图:

本院受理原告查干巴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2222 民初 599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诉讼费,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金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贾雨乐与被告金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2222 民初 17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金平偿还原告贾雨乐借款 50000 元,并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按年利率 6% 给付逾期利息,利随本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杜尔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陈满都拉呼(曾用名满都拉呼):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艳萍与被告陈满都拉呼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2222 民初 11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陈满都拉呼偿还原告包艳萍葵花种子款 4350 元和农药款 455 元,共计 4805 元。二、被告陈满都拉呼以 4805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1.5% 给付逾期利息,利随本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杜尔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内蒙古九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叶飞虎诉被告内蒙古九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内蒙古九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6288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丁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李翠连诉被告丁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原告李翠连对(2019)内 0105 民初 611 号民事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贺宝俊、樊金梅:

本院受理原告李娟娟诉被告贺宝俊、樊金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2384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王振华:

本院受理原告陈连进诉被告王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1747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两份,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邢宝童、高玉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小二金融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邢宝童、高玉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邢宝童、高玉平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6298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杨晓辉、韩美丽: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杨晓辉、韩美丽、冯廷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05 民初 975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赵枝元:

本院受理原告张厚厚诉被告赵枝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7347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王天宝、薛文端:

本院受理原告张福用诉被告王天宝、薛文端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7349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杨小龙:

本院受理原告冯海军诉被告穆仁、杨小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被告穆仁不服本院作出的(2019)内 0105 民初 1180 号民事判决书,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王四召、郭来红: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郭雪娟、王兴旺、王四召、郭来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被告郭雪娟不服本院作出的(2018)内 0105 民初 7007 号民事判决书,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因你二人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刘超:

本院受理的原告乌丽罕诉被告刘超、内蒙古京城广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第三分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55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诚、赵瑞强诉被告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547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梅军、米雪慧:

本院受理原告赵皎诉被告梅军、米雪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2628 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孙利梅、刘宏: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全利诉被告孙利梅、刘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

达,现依法向孙利梅、刘宏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4149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王梅芳: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申请执行王梅芳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被执行人王梅芳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河畔家园 7 号楼 11 至 12 层 3 单元 1101 号房屋一套进行评估、拍卖。经摇号已选定拍卖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物: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河畔家园 7 号楼 11 至 12 层 3 单元 1101 号;二、拍卖标的物所有权人:王梅芳;三、拍卖机构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四、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到场,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项的,请直接与拍卖机构联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苏平、鄂尔多斯市鑫坪建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内蒙古汇德典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105 执 250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内蒙古北元新型环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 45% 的股权归买受人内蒙古汇德典当有限公司所有)及(2017)内 0105 执 250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内蒙古北元新型环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 的股权归买受人内蒙古汇德典当有限公司所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次日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敖特根其木格、伊拉塔:

本院受理李红霞诉敖特根其木格、伊拉塔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05 执 2965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0 日

张志德、巴彦淖尔市鸿德农业专业合作社:

本院受理执行异议人王立军就申请执行人孙守峰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张志德、巴彦淖尔市鸿德农业专业合作社执行异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802 执异 383 号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张志德、巴彦淖尔市玖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执行异议人王立军就申请执行人王利仁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张志德、巴彦淖尔市玖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802 执异 382 号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

鄂尔多斯市晋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圣圆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杨霞、杨中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诉被告鄂尔多斯市晋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圣圆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杨霞、杨中河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802 执异 382 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被告退还银行贷款本金 17429891.53 元、积欠利息 5906087.14 元、罚息 3341310.21 元、复息 1312391.93 元;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